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024)

填报单位：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阶段测绘和监理

项目实施年度：2024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4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4年12月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科学利用耕地耕作层土壤资源，提高耕地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开展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和再利用测绘和监理工作，不断提升我市耕地质量。（一）实施范围。成片开发项目、城镇批次用地、农用地转用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占用的耕地和临时用地占用的耕地、设施农业用地涉及破坏耕作层的耕地，在项目建设占用前应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涉及国家安全、军事、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临时占用耕地的，可不纳入剥离利用范围。（二）实施主体。成片开发项目、城镇批次用地和农用地转用项目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的实施主体是项目所在地各镇（区、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耕作层土壤剥离和再利用的方案编制和具体实施工作，土壤剥离、运输、储存管理、堆放场地租用、耕作层土壤质量评价、耕作层剥离与再利用方案编制和监理等费用纳入供地成本。单独选址项目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的实施主体是建设用地单位，相关费用纳入项目开发成本。临时用地、设施农业用地需要剥离利用的，由项目用地单位（个人）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并承担相关费用。该项目预算资金 113.2 万元，完成了合同约定的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阶段测绘和监理工作，支出 113.2 万元。

二、评价情况

通过设置绩效目标，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支出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益。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对比，查阅项目支出有关账目及相关资料，合理分析，及时拨付项目支出，保证耕作层剥离工作的正常进行，形成绩效自我评价，得到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的结论，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开展耕作层剥离测量，确保土方准确，让各镇（区、街道）能合理统筹安排剥离、存放、利用覆土等环节，在加快建设项目供地的同时，强化剥离与利用覆土的紧密衔接，促成耕作层剥离土壤高效利用，各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须优先使用本地耕作层剥离土壤；富余的土壤可用于城市园林绿化。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由用地单位按要求做好剥离并就近堆放用于自身复垦，确保耕地质量提升。本项目资金均能够严格按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良好。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整改措施

无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4 年)

填报单位：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阶段测绘和监理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全年实施剥离工作的项目出具测绘和监理工作报告	成果形成	成果形成	8	8	
	质量指标	出具测绘和监理报告并通过验收	通过	通过	8	8	
	时效指标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测绘和监理工作	及时	及时	7	7	
	成本指标	测绘和监理费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耕作层剥离施工工作提供质量保证	显著	显著	8	8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耕地保护,科学利用耕地耕作层土壤资源	显著	显著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土壤再利用	显著	显著	7	7	
	可持续发展指标	健全的管理制度为剥离测绘工作提供可持续保障	保障	保障	7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计					100	100	